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姓名：凌奕威

居民身份证：4409 7416

住址：广东省信宜市钱排镇

因你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，引发森林火灾，过火面积 147 平方米，本机关依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云（钟落潭）综执罚字（2022）0156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以下内容，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（¥2,000.00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催告你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（¥2,000.00）。

因通过你确认的送达地址无法送达本催告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纪凯强（19010597278）、何晖（19010597329）

联系电话：02037055266

单位地址：钟落潭镇福龙路 94 号

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